

环保会 MEPC.332(76)决议
(2021年6月17日通过)

《2018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第 MEPC.322(74)号决议修正的第 MEPC.308(73)号决议)修正案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，

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(a)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本委员会）的职能，

还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 62 届会议上以 MEPC.203(62)决议通过的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》附则的修正案（在 MARPOL 附则 VI 中纳入船舶能效规则），

注意到上述对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

还注意到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22 条（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（attained EEDI））要求在计算能效设计指数时应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，

进一步注意到在其第 63 届会议上以 MEPC.212(63)决议通过的《2012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（EEDI）计算方法指南》已被《2014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（EEDI）计算方法指南》（MEPC.245(66)决议）替代，随后又被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（EEDI）计算方法指南》（MEPC.308(73)决议）替代，

注意到在其第 74 届会议上以 MEPC.322(74)决议通过了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（EEDI）计算方法指南修正案》，

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第 MEPC.322(74)号决议修正的第 MEPC.308(73)号决议)的修正案，

1. 通过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第 MEPC.322(74)号决议修正的第 MEPC.308(73)号决议)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. 请主管机关在制定和颁布本国法律，以执行和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 20 条要求时，考虑到上述修正案；

3.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东、船舶经营者、船厂、船舶设计方以及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本修正案；

4. 同意根据实施中获得的经验保持对经修正的本指南的评审。

附件
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修正案

1. 新增第3节如下:

“3 强制报告 **attained EEDI 值**和相关信息

3.1 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22.3 条, 对于第 24 条适用的每艘船舶, 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应结合本指南, 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报告 **required** 和 **attained EEDI 值**及相关信息。

3.2 应报告的信息如下:

- .1 适用的 EEDI 阶段 (例如: 第 1 阶段、第 2 阶段等);
- .2 识别号 (仅供 IMO 秘书处使用);
- .3 船型;
- .4 通用商业尺寸参考* (见本指南附件 5 注 (3)) (如能提供);
- .5 载重吨或总吨 (视情况);
- .6 交船年份;
- .7 **required EEDI 值**;
- .8 **attained EEDI 值**;
- .9 尺度参数 (船长 L_{pp} (m)、船宽 B_s (m)和吃水(m));
- .10 V_{ref} (节)和 P_{ME} (kW);
- .11 采用创新技术 (如适用, 为 EEDI 公式的第 4 和第 5 个参数);
- .12 提供一份适当的简短声明, 描述为实现 **attained EEDI** 而采用的主要设计要素或变更

* (如能提供);

- .13 计算 **attained EEDI** 时使用的燃料类型, 对于双燃料发动机, f_{DFgas} 的比值; 和
- .14 给定的冰级 (如适用)。

3.3 对于 **required** 和 **attained EEDI 值**已经向本组织报告的船舶, 无需报告 3.2 中的信息。

3.4 强制报告 **attained EEDI 值**和相关信息的标准报告格式见附录 5。”

2 新增附录 5 如下:

* 无需验证。

“附录 5

拟纳入 EEDI 数据库的 EEDI 信息提交标准格式

IMO 编号 (1)	船型 (2)	通用商业尺寸 (3)	载运能力 (4)		尺度参数			交船年份	适用阶段	Required EEDI	Attained EEDI	V _{ref} (节) (9)	P _{ME} (kW) (10)	燃料类型 (11)	f _{DFgas} (12)	冰级 (13)	EEDI 第 4 个参数 (安装创新电技术)		EEDI 第 5 个参数 (安装创新机械技术)		适当的简短声明, 说明为实现 attained EEDI 而采用的主要设计要素或变更	
			载重吨	总吨 (5)	L _{pp} (m) (6)	B _s (m) (7)	吃水 (m) (8)										是/否	技术名称、概要和作法/方式	是/否	技术名称、概要和运作方法/方式		

注:

- (1) 应提交仅供秘书处使用的 IMO 编号。
- (2) 见 MARPOL 附则 VI 第 2 条的定义。
- (3) 如有, 应提供通用商业尺寸参考(集装箱船为 TEU, 滚装货船(车辆运输船)为 CEU (RT43), 气体运输船和 LNG 船为立方米)。
- (4) 应提供准确的 DWT 或 GT (视情况)。当后续将 DWT 或 GT 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这些数据取整至最接近的 500。(对于集装箱船, 应提供 100% DWT, 在计算 EEDI 值时, 使用 70% DWT)。
- (5) 对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2.2.11 和 2.2.19 条中分别定义的具有非常规推进的豪华游轮, 应提供 GT。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.2.27 条的定义, 滚装货船(车辆运输船)应同时提供 DWT 和 GT。
- (6) 见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13 中的定义。应提供准确的 L_{pp}。当后续将这些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把 L_{pp} 数据取整至最接近的 10。
- (7) 见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16 中的定义。应提供准确的 B_s。当后续将这些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把 B_s 数据取整至最接近的 1。
- (8) 见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15 中的定义。应提供准确的吃水。当后续将这些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把吃水数据取整至最接近的 1。
- (9) 见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2 中的定义。应提供准确的 V_{ref}。当后续将这些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把 V_{ref} 数据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0.5。
- (10) 见《2018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5.1 中的定义。应提供准确的 P_{ME}。当后续将这些数据提供给 MEPC 时, 秘书处应将把 P_{ME} 数据取整至最接近的 100。

(11) 见《2018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1 中的定义或其他(请说明)。

如果船舶配备双燃料发动机, 应提供“主要燃料”类型。

(12) 见《2018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1 中的定义(如适用)。

(13) 应提供冰级, 用于计算冰级船舶修正系数, 见《2018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(EEDI)计算方法指南》(经修正的 MEPC.308(73) 决议)2.2.8.1 和 2.2.11.1 的定义(如适用)。

(14) 如果创新能效技术已纳入《2013年用于计算和验证达到的 EEDI 的创新能效技术处理导则》(MEPC.1/Circ.815), 应说明该技术的名称。否则, 应说明技术的名称、概要和运作方法/方式。

(15) 为协助 IMO 评估相关的设计趋势, 提供一份适当的简短声明, 描述为实现 attained EEDI 而采用的主要设计要素或变更。”